



法治教育

四年级(下)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 四年级. 下 / 刘玫主编; 蒋颖, 徐大梅编.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2015.3

ISBN 978 - 7 - 5001 - 4059 - 7

I. ①法… II. ①刘… ②蒋… ③徐…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 - 法制教育 - 小学 - 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4745 号

出版发行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c.com.cn

网 址 / <http://www.ctpc.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电 话 / (0731)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u.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880 × 1230 毫米 1 / 16

印 张 / 4.5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5001 - 4059 - 7 定价: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

编委会

顾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编

- 刘玫**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

执行主编

蒋颖 徐大梅 郝言言

编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前言

PREFACE

小学生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不断深入，小学生法治教育也受到了很大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法治教育是一种全民性、全程性、全方位的教育。

本系列教材在编撰过程中，依据小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认知规律进行灵活设计。法治知识回归生活，以现实生活为基础，从真实生活的情境、困惑和认知需求出发，采用通俗鲜活的语言、生动的典型事例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从而向价值观逐渐渗透。针对学生不同年龄段的发展特点，内容由浅入深，而相关体例的设计，也让法治知识变得生动起来。除了故事案例的叙述之外，还加入了讨论、问答的形式，以此让同学们更好地参与其中，从小故事、小案例中进一步体悟法治知识和理念。本书除了体例形式多样之外，还配以相关插图，让内容变得更加生动，帮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文章内容。

希望同学们认真体会依法治国背后的深意，在这些伟大思想和精妙理论的引导下，去勇敢创造祖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目录

CONTENTS

- 第一讲 父母是我们的监护人 / 1
- 第二讲 诽谤是种违法行为 / 10
- 第三讲 学校保障我们的安全 / 18
- 第四讲 坚决不做校园小霸王 / 26
- 第五讲 老师体罚学生对吗? / 34
- 第六讲 公民的隐私权不可侵犯 / 42
- 第七讲 关爱弱势群体,保护特殊人群 / 51
- 第八讲 助人为快乐之本 / 58



第一讲



父母是我们的监护人



故事导航



辰辰出生在我国北方一个偏远的小山村，他刚上四年级时，爸爸妈妈为了挣钱养家到沿海打工去了，留他跟年迈的奶奶在家一起生活。奶奶年纪太大了，什么事也做不了，不仅无法照顾正在上学的辰辰，反而需要辰辰照顾。平时煮饭、洗衣服等家务全都要辰辰来做。

辰辰的父母每个月会往家里寄几百块钱，供辰辰和奶奶生活用。由于从小离开了爸爸妈妈，辰辰独立生活的能力要超出同龄人很多，许多家务活都能独



立完成。

有一天，辰辰照例早早地起床，用水壶烧水，不一会儿水就烧开了。这时奶奶喊辰辰找药，辰辰一边去提水壶，一边转身找药，结果一不小心水壶掉到了地上，开水洒在了他的脚上，整个脚背全都破了皮，瞬间红肿。邻居闻讯后，赶紧将辰辰送到医院救治。

关于辰辰被烫伤这件事，邻居们很为他惋惜，也对他父母没有照顾好孩子议论纷纷。其中一位懂法律的村民说，辰辰的父母都到沿海打工，虽然是为了挣钱养家，但留年幼的孩子在家，让孩子承担过重的家庭负担，作为监护人，并没有尽到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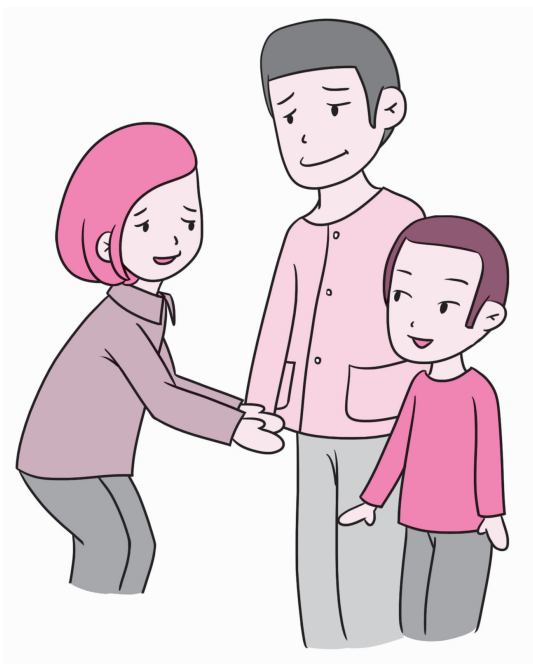
你言我语

父母作为监护人，有没有责任？

可儿：父母离开家到遥远的地方打工挣钱，也是为了孩子能上学，为了能生活得更好，这已经很了不起了，对辰辰烫伤这件事没有什么责任啊！

丽丽：其实我也觉得父母没有责任。因为被开水烫伤这件事，完全是因为辰辰不小心造成的，因此根本不关父母的事。

小美：我不同意你们两个人的看法，我觉得辰辰才上四年级，父母知道不能完全照顾自己，反而还要照





顾年迈的奶奶，肯定很容易出现意外，可并没引起辰辰父母的重视，因此他们要承担不小的责任。

燕燕：辰辰的爸爸妈妈还在世，所以是辰辰的第一监护人，那么就有责任和义务照顾好孩子，不仅仅是提供物质帮助，还要注意孩子的人身安全。

华华：父母生下孩子，就应该养好孩子，直到孩子成年。可是辰辰的爸爸妈妈将年龄那么小的孩子留在家里，显然是不符合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

你觉得父母要对孩子履行哪些责任？

飞飞：父母对孩子有看护责任，就是保护孩子的安全，身心不受伤害，每天都能健康快乐地生活。

微微：父母把孩子生下来，就要承担抚养的责任，直到孩子成年。即便孩子身有残疾或重病，也应尽全力抚养孩子，不离不弃。

小晴：如果未成年的孩子犯了错误，比如偷盗、抢劫等，不仅孩子自己要接受惩罚，父母也必须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

玲玲：我觉得父母对孩子的监护，最重要的是能让孩子上学，可以在学校接受良好的教育，不能让孩子早早地辍学在家或出去打工挣钱。



专家讲堂

每个孩子都想拥有幸福的家庭，都希望在爸爸妈妈的关爱下茁壮成长。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很多父母都像辰辰的父母一样，为了挣钱养家糊口，留下年幼的孩子在家，而且有的孩子不仅要照顾自己，还要照顾家人，这孩子过早地承担起了不该承担的责任。

然而，未成年人还没有足够的认知能力，身体发育不健全，不能完全独立



生活，需要成年人照顾、监督和保护。只要稍微学习下法律就能明白，孩子从出生时，父母与孩子之间就形成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从父母对孩子的抚养角度来说，父母对孩子有监护、抚养和教育的义务。就拿辰辰的父母来说，他们挣钱抚养孩子，这是无可厚非的，可是因为常年打工在外，没有监护孩子，对孩子教育的也不够。对于教育孩子这方面，也许大家会说辰辰的爸爸妈妈挣钱供他上学，这就算教育。可这只是教育的一个方面，陪伴在孩子身边，适时给予孩子关心和关爱也是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

细分开来，我们先说父母对孩子的监护权。依据《民法通则》中的内容得知，父母作为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必须尽到监护的责任，如果父母因为客观原因不能担任监护人，那么可以由外祖父、外祖母、兄、姐等承担。当然，如果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的责任，那么在得到相关单位的同意之后，就可以对孩子进行监护了。

我们再说抚养权。如果夫妻双方没有离婚，家庭完整，那当然应该由父母承担。不过，有的家庭可能涉及到父母离婚的情况，这就要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抚养孩子的协议。如果夫妻双方不能达成一致，那么就应由法院判决。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父母对孩子的抚养义务，不会因为离婚而消失，离婚后依然要尽到抚养责任。

最后不得不说下父母应尽教育义务。受教育是每个人都享有的权利，父母要保障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因为家庭贫困等原因，父母让孩子退学的事例并不少，尤其是在边远的农村更是多见。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公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未成年人有享受国家义务教育的权利，父母或其他人强行让孩子退学，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





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选）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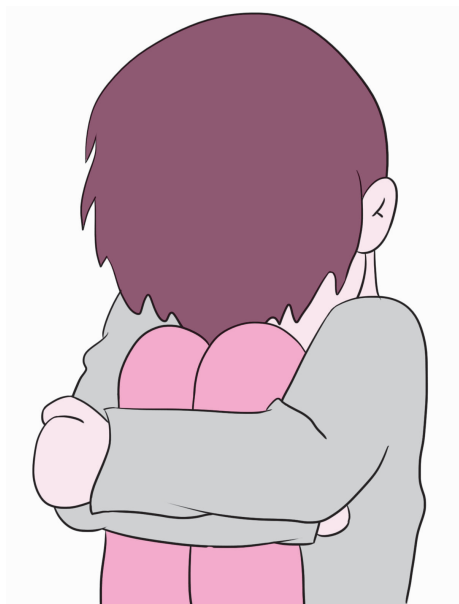
小彩铃现在已经上四年级了。她天生残疾，双腿行动不便。想当初小彩铃出生时，爸爸就有些不高兴，一方面因为她是个女孩，另一方面因为她天生残疾。当时小彩铃的爸爸想将其送人，在妈妈的劝阻下才留了下来。过去的所有





时间里，有时父母会吵吵闹闹，但是都对小彩铃倍加爱护。可是最近爸爸像变了个人似的，经常将怒气撒在小彩铃身上。

一天晚上，爸爸妈妈不知怎么又吵架了，爸爸冲到小彩铃面前，怒气冲冲地说：“你给我滚出去，你就是多余的，在家里碍眼。”说着就将小彩铃推到了门外。并且不依不饶地说：“都是我造的孽，你以后就离开这个家，跟你妈离开这个家，永远别回来。”



虽然平时爸爸很凶，可也不至于像今天这么严重。小彩铃看着爸爸如此气愤，根本不敢惹他，只好默默地在墙角睡了一个晚上。

第二天，居委会的大爷看到了委屈的小彩铃，得知他家里发生的事之后，将小彩铃送回了家，并严肃地对小彩铃的爸爸说：“你这是违法的，如果不改正，那么你将承担法律责任。”经过居委会的劝说，小彩铃的爸爸承诺以后会照顾好孩子。

问题一：小彩铃的爸爸违反了什么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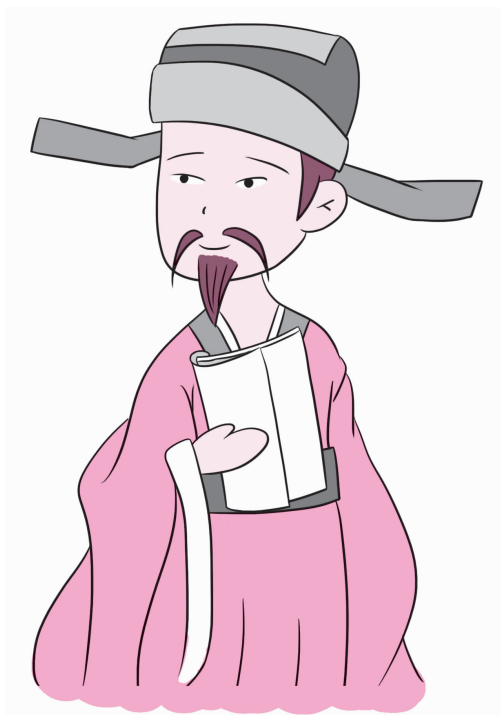


问题二：如果你碰到这样的情况，你会怎么办？

课外阅读室

欧阳修，我国北宋时期的著名学者，杰出的文学家、史学家，唐宋八大家之一。欧阳修生活在单亲家庭，能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离不开母亲的良好教育。

欧阳修4岁时，父亲就去世了，母亲承担起抚养、教育儿子的责任。欧阳修五六岁时，母亲就开始教他识字。因为当时家庭贫困，没有钱买纸和笔，母亲就用荻草枝在地上写字教儿子。懂事的欧阳修知道学习很不容易，也明白妈妈非常辛苦，总是认真地跟妈妈比比划划，进步很快。



欧阳修10岁时，母亲就开始教



他阅读，他不久就把家里的书读完了。母亲为了满足孩子读书的愿望，经常到亲朋好友家借书。就这样，欧阳修从小阅读了大量书籍，学识极其渊博，为其后来在文坛上取得成就打下了坚实基础。

除了学识之外，母亲还非常注重培养欧阳修的品德，她常用欧阳修父亲的为人处事来教育孩子。她对儿子说：“你父亲为官清正廉洁，你也要学父亲那样清廉，不要徇私枉法。”欧阳修为人做事都遵照母亲的嘱咐，因此深受人们的尊敬和爱戴。

小 感 悟

欧阳修能在文学和政治方面都取得辉煌的成就，除了自身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母亲的教育。对于欧阳修的母亲来说，她尽到了一个母亲对孩子的监护、抚养和教育的义务。正因为母亲对他提供良好的教育，他的人生道路才比较顺畅，而且成就喜人。如今，很多父母缺乏对孩子的监护和教育，这样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二讲



诽谤是种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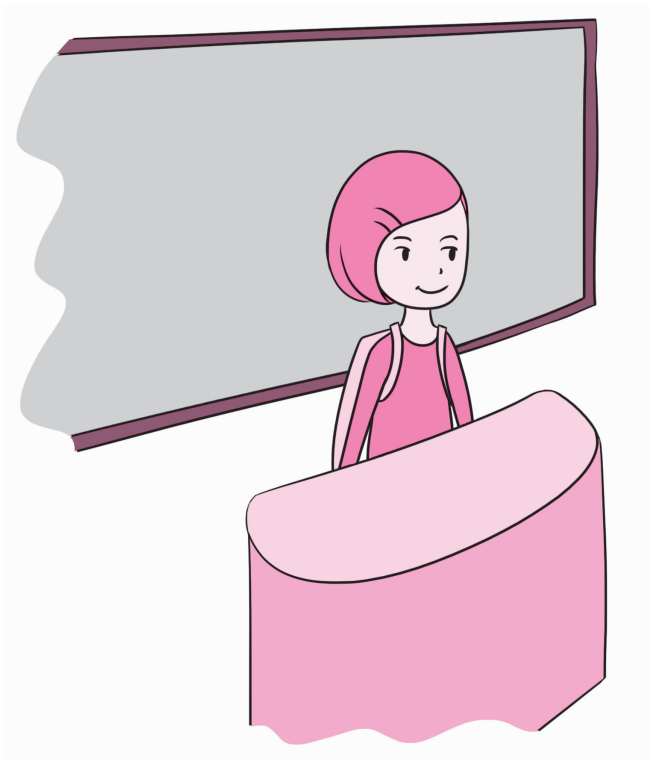


故事导航

小倩是个学习成绩优秀的孩子，平时没有特殊原因不会迟到、旷课，可是如今已有两天没有来上课了，同学们对小倩议论纷纷，都想知道小倩为什么没来上课。

“你知不知道，我感觉小倩每次考试都作弊了，要不然她的成绩不会那么好。我想，她一定考试带小抄了，大家觉得是不是这样呢？”小王同学说。

“不对，小倩是我们班最努力的同学，学习成绩好很正常，像你这样整天





不学习，还羡慕嫉妒恨！”小刘同学反驳道。

当同学们纷纷大声议论的时候，上课铃“丁零零”响了起来，随即老师走进了教室。老师严肃地说：“同学们，小倩同学两天没来上课了，大家知道为什么吗？”

“我猜是考试作弊，因此不好意思来上学了！”小胖憨憨地说。

老师顿了顿，严肃地说：“同学们，老师知道小倩同学学习非常努力，学习成绩也非常不错。可是最近有人散布她作弊的谣言，对小倩同学的心灵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因此，她打算在家里学习，不愿到学校。”

接着，老师又说：“如果有人背地里散布谣言，让别人的名誉受到伤害，实际是一种诽谤行为。如果诽谤达到一定程度，就会构成诽谤罪。因此，同学们要实事求是，不要随意诋毁别人，不要捏造事实。”

同学们听了老师的话，刚刚说小倩作弊的小王同学和小胖同学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这时，老师又问同学们，大家想不想小倩回到班集体里。同学们异口同声地回答：“想！”老师微笑着说：“那么我们掌声欢迎小倩回归班级！”原来小倩早已站在教室门口。

小倩走到讲台上，深深地向同学们鞠躬，并说：“谢谢大家能相信我！”



诽谤行为有哪些？

可儿：如果某某同学的东西丢了，我们胡乱猜测是某个人偷的，但是实际上别人没偷，这不仅会伤害别人的自尊心，而且会构成诽谤。

